

报告

平龙文〔2024〕28号

签发人：甘栓柱 李明

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

2023年，石龙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开拓创新，全面细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坚定把牢政治方向。区委常委会发挥示范带头作

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建立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集中学法4次，开展全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3次，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二）抓实工作重点。召开年度述法专题会议，一把手现场述法5人，书面述法33人，通过听取汇报、查找问题，推动各部门各单位立责于心、履责于行。

（三）以巡察助推法治建设新局面。2023年已开展两轮巡察工作，对两个街道办事处和6家区直单位分别进行了为期2个月的巡察，针对法治建设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第一责任职责情况进行巡察，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

二、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府院、府检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落实。二是健全领导体系。成立府院、府检联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之间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共同助力法治石龙、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出台《〈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等文件，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全面优化行政服务。一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670 项，梳理发布行政许可事项 772 项、公共服务事项 329 项，进一步简化了行政服务手续、提高了行政效能。二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成“政银通办”网点 1 家，下沉政务服务事项街道社区。实现 1565 个事项一窗无差别办理，29 个事项“免证办”，171 个事项告知承诺办，25 个事项“跨省通办”，43 个事项“容缺受理”，137 个高频事项“口语化”，实现了更高效、更便捷、更贴近民生的服务目标。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大回访，严格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填报，加强信用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促进了市场环境的良性发展。四是优化热线服务水平。石龙区 12345 民呼必应工作整合非紧急类热线，并将市长（区长）热线、人民网留言等工作纳入热线办理，推动社会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监督管理。制定《石龙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和征求意见环节前置，重要工作由区委、区政府发至全区贯彻执行，2023 年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清理 33 件，现行 25 件，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制度供给。

（四）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印发了《石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石龙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文件。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情况反馈与评

估及监督管理要求。聘请河南物华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区法律顾问单位，参与政府涉法事务、涉法信访、复议、应诉案件、重大行政决策等。2023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讨论共计8次。

（五）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一是持续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区委编办补充了街道编制，4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均达到15名。区司法局开展了执法专项调研，为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开设小讲堂。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对城管、建设交通等领域开展执法专项整治，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证件新证申领和年审制度。行政执法证新证申领36人，年审通过189人。四是提高服务型执法水平。对150名领导干部开展理论测试，通过现场测试、执法观察、案卷评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比武练兵，评选典型案例，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开设小讲堂12次。五是开展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台账、梳理事项清单38项，规范卷宗格式，制作行政调解卷宗。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区司法局联合区纪委监委对11个涉企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建台账、查案卷、严整改。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群众、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财会、统计、执法监督及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开展了行政诉

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今年，我区44起诉讼案件，败诉4起。

（七）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年初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公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二是推进“1211”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三是强化推动府院、府检联动工作。召开联席会，建立工作机制，完成府院八项重点问题落实。

三、目前存在的不足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单位的执法队伍建设不够规范。二是个别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强。三是法治队伍力量较薄弱且能力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加强业务培训，落实“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将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二是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相关配套政策及评估体系。三是推进“放管服效”新改革，加快实施“一件事一次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加强“四电”建设应用，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推行更多事项“免证可办”。四是落实国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

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

